关于《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是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焦点问题，事关社保基金安全和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体验。国家和省出台了《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9〕105号），对以信息比对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领取社保待遇资格确认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人社部牵头组织编写并将印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对各级职责、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监督评价等事项也进行了明确。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要求，规范我省城乡居保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工作，防范欺诈、冒领城乡居保待遇行为，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李辉副局长多次开会组织研究，我们结合经办工作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拟对现有城乡居保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43条，分总则、信息比对认证、生物识别认证、现场认证、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报告机制、其他、附则等，主要有以下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主要增加了资格确认的基本原则、认证方式和周期、领取待遇资格、疑似情形的核实处理、待遇暂停和停止、认证结果记录等，建立了待遇暂停人员长期清理机制，完善了各级开展领取待遇资格确认职责分工。

第二章为信息比对认证部分，是新增加的内容。主要明确了信息比对认证的直接和辅助数据来源，社保经办机构每月对领取待遇人员开展资格确认数据比对，并通过社会化服务、上门服务、村居协办员上报等方式进行疑点数据核查，以及部级认证平台比对结果处理等内容。

第三章为生物识别认证部分，主要完善了领取待遇人员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设备等渠道进行生物识别认证等内容。

第四章为现场认证部分，完善了柜台认证和上门现场认证流程、留存佐证资料、认证结果反馈等内容，取消了批量认证和集中开展认证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为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报告机制部分，是新增加的内容。明确了建立全省统一的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报告机制；规定了村居协办员应按月采集死亡、服刑、重复领取待遇等信息，并于3日前填写报告表向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报告，落实零报告机制；明确了报告具体流程和报告信息内容等。

第六章为其他部分，增加了资格确认风险防控、宣传引导、服务监督评价等内容，完善了公示制度、领取待遇人员法律责任、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等。

第七章为附则部分，增加了境外居住人员认证、港澳异地协查认证等内容。

三、征求意见情况

《办法》书面征求部社保中心、信息中心，各市人社部门（两次征求意见）和社保经办机构及厅局相关处室（办）等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1条，全部采纳或基本采纳，20个单位、处室（办）无意见。2022年9月28日至10月11日，在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共收到2条意见，其中1条采纳，1条基本采纳。

《办法》于12月8日经社保局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3日分管厅领导召开了风险评估会议，确定风险等级为第四级。2023年1月6日，通过厅法制处合法性审查。

四、下一步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规范性文件程序报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后印发实施。